

(上接C1版)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5年4月25日(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4月28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4月29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5年5月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5年5月6日(T-2日)刊登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威海血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113,94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5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家园1号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4,113,940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4,69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华泰威海血净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5年4月1日

备案日期:2025年4月1日

备案编码:SAWK55

募集资金规模:4,696.0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 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宋修山	董事长	150.00	3.19%	核心员工
2	张存明	董事、总经理	300.00	6.39%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430.00	9.16%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霁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3.19%	高级管理人员
5	牟俊岭	董事、副总经理	206.00	4.39%	高级管理人员
6	王婷璐	董事会秘书	700.00	14.91%	高级管理人员
7	张金刚	财务总监	460.00	9.80%	高级管理人员
8	梁旭辉	销售负责人	240.00	5.11%	核心员工
9	张涛	腹膜业务负责人	630.00	13.42%	核心员工
10	孙明涛	海外业务负责人	150.00	3.19%	核心员工
11	郑明超	研发总监	120.00	2.56%	核心员工
12	白刚	生产总监	120.00	2.56%	核心员工
13	苏伟	人力资源总监	180.00	3.83%	核心员工
14	孙伟	审计总监	380.00	8.09%	核心员工
15	董春红	财务副总监	240.00	5.11%	核心员工
16	李治国	销售骨干、广东分公司负责人	120.00	2.56%	核心员工
17	许涛	销售骨干	120.00	2.56%	核心员工
合计			4,696.00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家园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及相关费用;
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5年5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5年4月30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差额。

2025年5月7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5年5月12日(T+2日)公布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5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5年4月30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5年5月14日(T+4日)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签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上发行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下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8日、T-5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4月25日(T-6日)至2025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zc.com>),路径为“首页-服务体系-股权承销-承销业务专区-IPO申购入口-威海血净”)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或IE10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联系。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5年4月29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投资者属于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3)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当于2025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8、个人投资者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2)专职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且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具有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经验,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3)具有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三次(含)以上,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5)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C4级(含)以上;

(6)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7)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9、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4月23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

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2、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3、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

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于2025年4月25日(T-6日)至2025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zc.com>),路径为“首页-服务体系-股权承销-承销业务专区-IPO申购入口-威海血净”)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或IE10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联系。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提交核查资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问题请致电010-57617086咨询。

(1)需要提交的资料

① 承诺函;

② 机构/个人关联关系表;

③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④ 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

⑤ 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及个人投资者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如不按要求提交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类型	承诺函	机构/个人关联关系表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	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	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证券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基金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理财子公司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期货公司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信托公司	合格境外投资者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财务公司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合格境外投资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若有管理的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参与询价,则需要
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一般机构投资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	-
个人投资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	-

注:私募基金类配售对象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及个人投资者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2)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点击“主板IPO”链接进入主板专属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5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登录及信息报备。

第一步:登陆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能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主板IPO”-“威海血净”,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1)到达“生成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机构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有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处勾选。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3)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

投资者应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其中,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投资者应提供配售对象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4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

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相应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关于“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填写说明:

①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填写要求: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

填写示例:8,125,254,000.00。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填写要求: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

填写示例:8,125,254,000.00。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私募理财产品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填写要求: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

填写示例:8,125,254,000.00。

④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投资账户,应由证券公司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

证券公司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以及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余额(其中,配售对象的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应不低于总资产的1%)。

填写要求:单位(元),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

填写示例:8,125,254,000.00。

4)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理财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产品或一对一专户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私募理财产品、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页面;

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5)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后的《承诺函》、《机构/个人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如还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资料提交后,请关注申请状态,直至申请状态为“审核通过”,则表示完成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资料。

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責任。

特别注意: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nst.htsc.com/institution/ib-inv/#/>)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个人投资者及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5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沟通,联系电话:010-57617086。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参与初步询价时,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3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3日、T-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